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自願性公告

獲批准於青島成立合營公司

此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透過對青島燃氣建議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 6.125 億元與青島能源集團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燃氣投資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成立合營公司。根據該批准，華潤燃氣投資已對青島燃氣經擴大的註冊資本中注資人民幣 6.125 億元。因此，青島燃氣現時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青島能源集團分別擁有 49% 及 51% 股權。

合營公司預期能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尤其是在中國經濟最發達城市之一的青島市。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